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7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1〕第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所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并按照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说明及回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结合你公司2019年至2021年第一季度的业绩实现情况、本次调整业绩考核指标的具体原因,说明本次所调整业绩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及合理性,是否体现激励效果,是否有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变更后方案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律师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调整业绩考核指标原因

本次调整业绩考核指标主要是基于受宏观环境及行业因素的不利影响具体为海外疫情继续蔓延、国内芯片产能持续短缺等因素影响导致中国手机出货量不及预期,进而向上游模组及光学元器件行业传导,从而导致公司在一段时期内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同时为保持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及员工稳定性,使本次激励计划持续发挥激励作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九次会议,结合市场研判审慎讨论,拟定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1:2019年至2021年的中国手机出货量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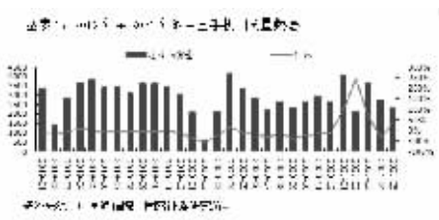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通信院、国盛证券研究所

图表2:2021年中国分月手机出货量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出货量(万部)	4,012.00	2,175.90	3,609.40	2,748.60	2,296.80
较2019年同期增长率(%)	17.83	49.96	27.21	-24.76	-40.02

资料来源:中国通信院、国盛证券研究所

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综合因素导致芯片生产及供给端的产能受限以及供应紧张,同时智能汽车、“矿机”、安防及工控等新兴市场领域(非手机)兴起带来的芯片需求大规模增加,加剧了芯片市场短缺,进一步导致中国手机销量下降。根据上述图表数据统计显示,从2021年4月起,中国手机销量较2019年同期出现明显下降,4月、5月出货量分别为2,748.60万部、2,296.80万部,较2019年同期分别下降24.76%、40.02%;受下游行业不利因素传导,公司1-5月业绩亦受到不利影响,公司2019年至2021年1-5月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5月
营业收入(万元)	72,681.60	58,854.47	21,323.85
较2019年同期增长率(%)	-	-19.02	-19.38

2020年下半年公司筹划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时,经市场调研后判断一方面“新冠”疫情得到控制后5G手机(及高性能智能手机)销量提升及“单摄”向“多摄”镜头衍生的持续趋势,另一方面公司产品逐渐向安防、车载、AR/VR等领域渗透,将带来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2021年一季度公司正常稳健经营,但4月起,如上述数据所示,芯片产能的缺口导致手机销量明显下降,并致使营业收入和销量同比2019年下降,公司管理层预计芯片行业供应短缺的现状将持续(主要冲击在2021年)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原拟定的业绩考核指标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不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同时,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为公司上市后的首次股权激励,主要覆盖面为公司中、高级管理员工,若公司继续实行原业绩考核指标,将打击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并影响员工稳定性,与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初衷背离,不利于本次激励计划发挥激励作用,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因此,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2)本次所调整业绩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及合理性,是否体现激励效果,是否有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基于对市场数据的分析和公司1-5月的业绩情况,同时,鉴于公司下半年将积极拓展海外业务(预计相关业务、结算等模式会发生变更),公司判断经调整后的2021年的业绩考核目标仍较具挑战性,同时兼具合理性及激励作用;2022年、2023年的业绩考核目标虽较原业绩考核目标有小幅调整,分别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较2019年增长30%-50%、50%-70%,仍保持较高的增长率目标,主要基于未来公司将凝聚核心团队的力量,持续开拓玻璃非球面及光学冷加工业务,加大微棱镜产品(主要用于潜望式摄像头)、主营产品(滤光片)在车载摄像头、AR/VR等新业务新市场的开拓力度及销售占比提升;以及加快3D结构光、cover glass、CMOS镀膜产品等新产品研发项目的推动与落地,尽快实现收入,努力克服外部市场经济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与此同时,调整后的考核指标设置目标完成区间,公司将根据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比例确定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形成激励梯度,相比于刚性数字指标更有利于实现激励效果。

(3)变更后方案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调整业绩考核指标是结合公司目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和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适当调整,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更具科学性与合理性,将更好地激发公司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维护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推动公司更好的实现各项经营目标,提升公司竞争实力,促进股权激励作用得以有效发挥,更有利于实现激励效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对于本次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是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调整更能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事项。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德恒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业绩考核指标是结合公司目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和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适当调整,调整后的业绩考核目标更具有科学性与合理性,将能更好地激发公司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维护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推动公司更好的实现各项经营目标,提升公司竞争实力,促进股票激励作用得以有效发挥,更有利于实现激励效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内容不包括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你公司董事田泽云、赵刚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分别获授1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2.76%。请说明你公司本次调整业绩考核指标的提议人、决策方式及决策过程,并说明上述董事作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本次下调业绩考核指标是否存在向关联董事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本次调整业绩考核指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基于管理层对市场数据的收集分析及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判断,为更好的实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效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审慎考虑提议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拟定了调整方案,并于2021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业绩考核目标调整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1年6月1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调整事项。董事田泽云先生和赵刚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6月15日,公司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调整事项,就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调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调整的提议人、决策方式及决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优秀骨干员工,通过激励核心人才,将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相结合,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推动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的实现并创造良好的股东回报。田泽云先生和赵刚先生除在公司担任董事外, 均在公司管理岗位从事相关职能工作,符合公司激励对象范围。田泽云先生担任公司采购中心总监,自2012年加入公司以来,为公司降本增效、物料稳定供应及质量保障发挥了领导作用;赵刚先生担任公司制造中心总监,自2015年加入公司以来,对公司生产管理、产品品质把控做出了积极贡献和发挥了领导作用。田泽云先生和赵刚先生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事项,田泽云先生和赵刚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时,除了前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外,本次激励计划还设置了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结合年度工作目标和岗位考核指标对考核对象进行年度工作业绩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和E五个档次, 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个人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A、B、C、D和E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100%、100%、80%、50%和0%。

因此,田泽云先生和赵刚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合规,其工作开展对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业绩和管理水平提升起到重要作用,是公司从长远发展、行业竞争的实际需求考虑确定的激励对象。同时,公司设定了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在公司所面临的外部经营环境及业务拓展计划下仍具有挑战性,同时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能够更加有效地发挥激励效果,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下调考核指标向关联董事输送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73,0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0,906,074股的0.086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6月24日;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45人。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4月4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2019年4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109.03万股,其中股票期权52.22万份,限制性股票56.81万股。天元律师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9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权益总数为109.03万股,其中股票期权52.22万份,限制性股票56.81万股。

6、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元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

7、2020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1,91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0,862,150股的0.1453%,已于2020年6月29日上市流通。

8、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元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股分配现金红利0.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6月18日实施完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568,100股调整为852,150股。

三、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4月30日,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4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1年6月4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73,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6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6月24日。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45人,均为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9年4月30日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因年度权益分派原因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5人)		409,800	614,700	233,064	173,016	184,410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202,862	26.48%	-173,016	53,029,846	26.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703,212	73.52%	+173,016	147,876,228	73.60%
三、股本总数	200,906,074	100%	0	200,906,074	100%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实施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虢晓彬先生函告,获悉虢晓彬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虢晓彬	是	2,180,000	3.60%	1.09%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06月1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截至目前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数(股)	已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虢晓彬	60,627,150	30.18%	5,060,000	8.35%	2.52%

3、公司控股股东虢晓彬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解除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制造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而泰”)的全资子公司抚州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和而泰”)于2021年6月17日与抚州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抚州高新区”)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抚州和而泰将以人民币520万元受让抚州高新区宗地编号为DFB2021007,面积为26,666.67平方米的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公司已参与抚州高新区以网上挂牌方式(赣国土资网交地[2021]FB006号)出让上述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拍,成功竞得上述地块。

抚州和而泰本次受让抚州高新区土地使用权相关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抚州和而泰本次受让位于抚州高新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拟用于投资建设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硬件生产制造基地。本次拟投资建设的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硬件生产制造基地拟投资人民币4亿元,分两期建设,具体投资建设事宜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抚州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通讯地址:抚州市钟岭大道9号;

4、与公司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交易对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出让人:抚州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受让人:抚州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1、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DFB2021007,宗地总面积大写 贰万陆仟陆佰陆拾陆点陆柒 平方米(小写 26666.67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贰万陆仟陆佰陆拾陆点陆柒 平方米(小写 26666.67 平方米);

2、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科纵四路以东、纬四路以北;

3、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4、出让人同意在2021年7月3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

5、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6、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万元(小写5,200,000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元(小写195.00元);

7、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元(小写104万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8、受让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9、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二)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1、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2、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22年4月3日之前开工,在2024 年4月3日之前竣工;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抚州高新区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抚州市高新区是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是以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传统优势产业为主导发展的产业园区。公司主营业务为家庭用品及新一代智能控制器、智能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随着各种设备日益朝数字化、功能集成和智能化方向发展,智能控制器的渗透性进一步增强,应用领域日趋广泛,以及大制造行业向国内转移的趋势日趋加快,公司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全资子公司抚州和而泰本次通过投资建设生产制造基地,发挥公司在智能控制领域的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为公司智能控制器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永动力,引领产业的快速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涉及立项、环保、规划、施工许可、环评、安评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拟投资建设制造基地相关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拟投资建设制造基地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以上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抚州和而泰与抚州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1-021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下午13:30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1日由董事长赵久占先生签发。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监事三名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久占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贯龙购买土地及建设新厂房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苏州贯龙购买土地及建设新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同意七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泵业集团采购生产设备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泵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有58.74%股权)拟自筹资金购置进口螺杆磨床一台,预算约916,000欧元。

同意七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1-022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下午16:00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1日由监事会主席张青华女士签发。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青华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贯龙购买土地及建设新厂房的议案》

同意三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泵业集团采购生产设备的议案》

同意三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1-023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贯龙购买土地及建设新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子公司苏州贯龙公司拟购置土地并新建厂房,项目投资预计8819万元。

●本项目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风电业务的市场需求,积极推进产业布局,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贯龙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贯龙公司”,公司持有95%股权)拟投资新建厂房用于扩大风电用线圈项目产能。

苏州贯龙公司在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2021-WG-21-2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块土地面积约18.87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成交价格为378万元。地块位置为太仓市浏河镇新浏河北侧,苏州贯龙公司西侧。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董事会七届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项目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贯龙电磁线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99号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电磁线、铜排、线圈;研发电磁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苏州贯龙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苏州贯龙电磁线有限公司	95%	5,376.34	82,772.56	46,223.46	86,422.54	4,474.06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贯龙电磁线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厂房项目(暂定名)

投资主体:苏州贯龙电磁线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

投资预算:预计8819万元,正式预算以专业机构的造价为准

建设规模:拟建厂房面积约15835平方米

建设周期:预计约16个月

建设位置:太仓市浏河镇新浏河北侧,苏州贯龙公司西侧(地块编号:2021-WG-21-2)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将满足公司风电业务扩大产能的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五、风险分析

(一)项目建设周期和进度可能会受工程进度与管理、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化、自然气候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按照预定计划如期完工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并督导项目建设事宜,积极防范并应对风险。

(二)项目实施后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将取决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苏州贯龙公司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项目建成后的投资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1-053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月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无最新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仪集团”)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14,102.51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77,815.0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18,092.17万元。

●控股股东华仪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一系列问题将存在无法化解的风险;同时随着担保案件的执行,公司资金流动性将存在进一步恶化的风险。

一、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经自查, 公司发现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其中: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14,102.51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5日、2020年4月24日、10月22日、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

本月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无最新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14,102.51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经自查,公司发现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累计为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10.875亿元,其中2017年担保发生额2.58亿元,2018年担保发生额8.295亿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5日、10月22日、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

本月公司违规担保事项无最新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77,815.01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合计72,240.00万元为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借款、票据提供质押担保,由于上述债务到期无法偿还,银行于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2月25日期间累计强制划转转结构性存款73,685.83万元。

2、公司因华仪集团与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相关案件的强制执行,公司账户资金被强制扣划29,795,375.63元。

3、公司因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向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申请的1.5亿元金融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相关诉讼案件的强制执行,公司账户资金被强制扣划11,496,402.57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子公司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77,815.0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18,092.17万元。

二、解决措施

公司发现上述违规事项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其他第三方等相关方发函核实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解决措施如下:

1、公司已就违规担保事情均已提起诉讼,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完毕,公司是否应承担担保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2、公司积极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目前,控股股东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华仪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一系列问题将存在无法化解的风险;同时随着担保案件的执行,公司